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接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通知，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谊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爱富 89,388,381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给中国文发，所转让股份性质为非限售国有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华谊协议转让给中国文发的 89,388,381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文发持有公司 89,388,3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 51,845,4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海华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705,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